

自中共中央十八屆三中全會召開以來，中國的內政外交進入了「新常態」；尤其是政治經濟社會領域的體制改革，進入了艱難緩進的新時期。我刊的「二十一世紀評論」欄目，歡迎海內外學人就中國正在進行的大轉型，激揚文字。

——編者

確立「依法治國」方略是當前中國最大的國是

中國共產黨執政至今，已經逐步實現了國家獨立、政治穩定和經濟騰飛。接下來，將面臨公平分配、政治參與、思想多元等更為艱巨而複雜的考驗。中央在應對這些考驗的過程中，能否成功確立「依法治國」方略，至關重要。法治是一切政體得以良好運轉的前提，是各方尋求共識所必不可少的政治平台。中國只有成功確立「依法治國」方略，才能以最低成本化解各種巨大分歧，避免陷入「成王敗寇」的歷史窠臼。就此而言，周大偉的〈新中國「依法治國」理念的吊詭和嬗變〉（《二十一世紀》2015年4月號）一文，具有特殊的學術與現實意義。

周文考察了自中國共產黨建政以來，中央從廢除舊法統到確立新法統，再到放棄新法統、完全實行人治的歷史嬗變過程，進而分析了改革開放以來的法統重建及其所面臨的重重困境。其中，作者對於中共中央自我否定新法統的梳理，尤其原創性意義。這種歷史的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梳理和檢討是十分必要的，它有利於我們明瞭當前「依法治國」所處的歷史節點，更為深入地反思確立「依法治國」方略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不過，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說，有些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首先，大躍進運動興起之前，毛澤東固然表現出一定的專制傾向，但並未否定法治的重要性，並且還主持起草了1954年憲法。此後，他為甚麼逐漸改變了態度，強調人治而否定法治？其次，新中國成立後，中共中央領導人在「依法治國」問題上態度不一，劉少奇、周恩來、鄧小平等大都認同法治，在這種情況下，毛是如何借助領袖體制逐步摧毀新法統的？最後，如文中所說，中國當前的法制建設面臨重重困境。然而，作為研究者，我們不僅需要揭示這些困境，更需在此基礎之上，「深入」困境內部，探討困擾「依法治國」的根本癥結，進而提出有針對性的化解方案。當然，無論在哪一個國家，法治傳統的形成都需要經歷漫長的自我調試過程，不可能一蹴而就。

胡其柱 聊城
2015.4.28

憲政之路是理論家良心與政治家智慧的平衡

劉旭東的〈規範憲法與規範憲法學：中國憲法學諸流派探析〉（《二十一世紀》2015年4月號）一文，從對「規範憲法」與「規範憲法學」的概念分析入手，探討了「規範憲法」形成的條件，以及「規範憲法學」與其他憲法學相比的獨特之處，重點剖析了「政治憲法學」的特點及影響。整篇文章的視角獨特，見解不乏深刻之處。筆者認為該文的貢獻不在於對中國憲政的方式與方法提出甚麼意見和建議，而在於觸及了如中國社會缺少對憲法的解釋、沒有違憲審查等重大而敏感的問題，以及由此引發的思考。

然而，談憲政總離不開憲法與政治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問題。劉文存在着一個悖論：強調規範憲法學應有的規範性、獨立性與法律性，而避免談其與政治的關聯性；強調規範憲法的實效性，而不顧其實施的歷史和現實環境。作者列舉了許多政治干預法律帶來的一系列危害為其論點做註釋，但有以偏蓋全，因噎廢食之嫌。

憲政之路永遠都是法學家與政治家的共同事業，單靠法學家的理想和一廂情願難以成事。正如麥基文 (Charles H. McIlwain) 所說：「憲政制度一般不是設計的，即使在必須設計時，也要考慮到憲政制度真正實現的時間性條件與艱難性問題。」美國學者柯克 (Russell Kirk) 也說：「憲法並不是創造出來的，它們是逐漸形成的。」馬克思也曾講過：「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是他們並不是隨心所欲地創造，並不是在他們自己選定的條件下創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從過去承繼下來的條件下創造。」所以，我們在進行憲政改革時，既應注意理論思考和頂層設計，制訂出「規範憲法」，也應把握好改革的時機，要是時機不成熟，再好的理念和設計也不可能成為現實。憲政是對理論家良心和政治家智慧的大考驗，良心與智慧的良性互動及其平衡過程應是憲政史的重要內容。

李增洪 聊城
2015.4.30

小說家？政治家？

劉奎的〈士紳的文學形象與政治想像——對茅盾《霜葉紅似二月花》的延伸閱讀〉（《二十一世紀》2015年4月號）一文，以茅盾寫於1942年的長篇小說《霜葉紅似二月花》為中心，討論士紳階層在現代中國歷史、尤其是文學思想史上的形象變遷。該文先後從士紳的歷史形象、文化歸屬以及在1940年代的時代呈現等外沿問題收網，最終歸結為對文學與政治、歷

史真相與藝術呈現二者之間存在的張力、絞纏的反思。作者認為《霜葉》「重新打開了士紳文化與生活的內在豐富性」，而茅盾以「小說形式叩問革命史的敘述，表明了左翼文學並非鐵板一塊，而是具有內在的多元性，尤其是文化左派，其在政治想像與歷史敘述上具有一定的獨立性，對時代問題也給出了較為有活力的回應」。

有趣的是，劉奎所關注到的「士紳文學形象」問題，使得《霜葉》比茅盾的其他小說更具有張力：一是對士紳階層敘述的政治正確與否的考量，二是對士紳階層的歷史情境與本真樣態的體察。較之於《子夜》的民族資產階級敘述，士紳階層顯然更耐人尋味，不僅是因為茅盾及其家族曾深深浸潤其間，而且還由於各種政治力量對這一階層的態度微妙。引人深思的是，茅盾在《霜葉》中的史詩情結和革命豪情，比其他小說都來得隱匿。在相當的篇幅裏，茅盾乾脆將其讓位於俗世風情與士紳情趣的渲染與描摹。在這個意義上，不妨說茅盾的確是個有才情的小說家。當然，他也是個有政治識見的文學家。

傅修海 鄭州
2015.4.28

民俗的回歸與再造

趙鳳欣的〈以政變俗：國家權力與上海春節習俗變革〉（《二十一世紀》2015年4月號）一文，從百年來上海的春節習俗入手，探討國家權力與習俗變革之間的關聯。文章資料豐富，條理清晰。文章前半大量

用到「現代國家」和「家國同構」的概念，但或許是受限於篇幅，作者沒有對其深層動因提供更多的解釋，這令人遺憾。斯科特 (James C. Scott) 在討論現代國家締造者的諸種嘗試問題時，曾解釋其目的是為了讓統治者更好地「看見」民眾。

趙文敘述「新時期」的民俗回歸，稱其「維護社會秩序」、「提倡文明新風」、「促進經濟增長」以及「豐富娛樂文化」。這讓筆者想起另一種說法，即王瑾、古德曼 (David Goodman) 等學者評說當下的意識形態訓教和文化教化 (everyday enculturation) 之間的邊界愈來愈模糊。國家已經學會如何用愈加自然的統治術「招安」文化 (domesticate culture)，結果是「新的文化活動趨向於跟黨國之間有更加密切的關聯」。就「經濟」而言，筆者關心「新民俗」的消費文化傾向與真正的當地自覺 (local consciousness) 的異同。換言之，回歸的並不一定是傳統。

趙文沒有提到「春晚」這個「新民俗」，它作為一種1980年代初期幾乎與電視攜手進入中國家庭的重要春節歡度形式，改變了國家要求「看見」民眾的現代嘗試，轉而變成被公眾「看見」。在這個一年一度、盛大而輝煌的舞台上，被呈現的是所謂的「自我指涉的現實」(self-referential reality)，而我們作為觀眾的回眸，則完善了這個權力的締造和流通過程。

石琳 波士頓
2015.5.1